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3)[2025]12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4 年度 第一百一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24 年度第一百一十三批次城镇建设
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
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
规定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将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
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417 公顷和未利用地 0.2437 公顷转为建设用
地并办理征地手续,另征收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股份合作经济联
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0508 公顷。上述合计 0.7115 公顷
用地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
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
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
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

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